

## 書面質詢

羅彩燕議員

### 再次就引入閃燈斑馬線及優化斑馬線提出書面質詢

近日，在祐漢看台街與中心街交界處的斑馬線附近發生一起交通意外。據悉，一輛公共巴士在轉彎時疑因疏忽，撞倒了一名正在橫過斑馬線的19歲中學生，該學生腿部被捲入巴士底部，事件引發社會熱烈討論。而在事發兩天後（即本月22號），在理工大學附近亦再次發生疑似巴士撞到途人的意外。據消息指，涉事的巴士司機在撞到人之後似乎並未察覺，繼續行駛，直至附近途人及駕駛者呼喊並響安後，該巴士方停車。

根據澳門現行相關法律規定，駕駛者在道路上行駛時，固之然有重大責任和義務確保其車輛在可見空間內安全停車，以及避開任何障礙物。故不論該名受傷學生自身有否過失，涉事的巴士司機難逃責任。有關當局亦在事後對司機作出檢控，相關交通部門亦要求涉事巴士公司提交事故報告，並嚴肅要求加強司機培訓及提升安全意識。

有不少輿論將矛頭直指涉事巴士司機，部份言論則涉及批評巴士公司在監管及培訓上存在缺失。但亦有意見認為，事故原因乃離不開斑馬線設置失當問題。事實上，早在21年，看台街附近就曾發生過同類案件；去年亞馬喇巴士總站也發生過斑馬線壓倒途人的事故。本人過去亦曾多次質詢，指本澳多處的行人過路設施設計存在不妥，故交通意外並非單單司機的責任，同時往往涉及不同因素：

#### 1. 巴士車輛設計盲點

因應本澳巴士的需求量及載客量，而採用體積龐大且車軸較長的型號，其優點當然是滿足載客量的需求，其缺點則是令司機在駕駛期間存在不同視線盲點。

#### 2. 高峰客滿阻擋視線

眾所周知，公共巴士在高峰時間經常人滿為患，乘客甚至會擠滿車門位

置，可能會造成人群視線遮擋，亦令司機容易分心，難以同時兼顧車廂和路面狀況。

### 3. 行人設施設置忽略巴士盲點

考慮到行人特性和習慣，不少斑馬線均設置在路口及轉彎位，再加上綠化花圃、路標電箱等障礙物，對駕駛者來講本身已經容易造成視線盲點，相關設計更忽略了大型巴士車輛的視線。

### 4. 路面狀況繁忙複雜

部份區域道路狹窄，加上人口密集，多個街口在不同方向人車交集，路面狀況十分之複雜。

綜合上述種種原因，對於一般駕駛者來而言當然不友善，而對於駕駛大型公共巴士的司機來說，更是存在巨大挑戰和壓力，稍有不慎，發生意外機率甚高，若然在其他硬件設施上未給予改善的話，恐怕類似意外狀況將會不斷重演。

為此，本人謹提出以下質詢：

1. 包括本人在內，過去經已有不少聲音以及質詢要求有關部門重新審視和優化行人設施，但情況似乎並沒有太大改善，同類意外持續發生。有意見指當局對相關交通黑點，可能會以加裝紅綠燈作為改善手段，但亦有市民擔憂會造成更大交通擠塞。因此，希望有關部門明確態度，說明是否會對交通黑點採取更有效的治理措施。同時，新一屆政府是否應該高度重視此類問題，並透過上級監管的司級部門責令檢視和整改？例如，根據實際條件將現時處於轉彎位或路口的斑馬線適當移動以降低盲點？
2. 請問新一屆政府，是否能夠透過上級監督的司級單位，責令有關部門採取跨部門協作，對斑馬線附近的公共設置物品，例如綠化帶及花圃、電箱、路標、指示牌等，進行適當修剪、整改或移位，以降低造成視線盲點的可能性，保障行人安全？
3. 本人過去曾多次要求有關當局應參考國內城市，加裝智能閃燈斑馬線，

但上屆政府對此社會訴求似乎並未採納。故此，請問新一屆政府以及有關部門會否重新考慮？研究引入智能閃燈斑馬線，以便在複雜路況或惡劣天氣導致視線不佳的情況下，增強駕駛者的警示作用和識別能力，從而保障駕駛者和行人雙方的安全？